

修订版

法律 基础教程

FALÜ JICHU JIAOCHENG

主 编 党 杰 刘 硕

副主编 杨 茹 迟 萌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修订版)

主 编 党 杰 刘 硕
副主编 杨 茹 迟 萌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党杰, 刘硕主编. -修订本.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5.8重印
ISBN 7-5639-1427-7

I. 法… II. ①党…②刘… III. 法律-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3166 号

法律基础教程

(修订版)

主 编 党 杰 刘 硕
副主编 杨 茹 迟 萌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 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2004 年 8 月修订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850mm × 1168mm 32 开本 8.25 印张 201 千字
印数: 3001~6000 册
ISBN 7-5639-1427-7/G · 745
定价: 12.00 元

目 录

绪 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	(3)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5)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理	(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7)
一、法的产生	(7)
二、法的历史类型和历史发展	(9)
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4)
四、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及其特征	(16)
五、社会主义法的主要形式	(18)
六、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9)
七、社会主义法的制定、适用和遵守	(23)
第二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	(27)
一、邓小平民主与法制的理论	(27)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国新时期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29)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30)
四、依法治国	(33)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6)
一、宪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36)
二、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38)

三、宪法的基本精神	(41)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2)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42)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45)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46)
四、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5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和特征	(51)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9)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及其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59)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设置及职权	(61)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 保障宪法实施	(65)
一、维护宪法尊严	(65)
二、保障宪法实施	(65)
第三章 民事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7)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7)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69)
三、民事法律关系	(7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2)
一、公民(自然人)	(72)
二、法人	(7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6)
一、民事法律行为	(76)
二、代理	(8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82)
一、民事权利的含义和种类	(82)
二、财产所有权	(83)
三、债权	(87)

四、人身权	(90)
第五节 民事责任	(91)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91)
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92)
三、民事责任的种类	(93)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94)
第六节 诉讼时效	(95)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95)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95)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与延长	(96)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97)
一、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	(97)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98)
三、法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99)
第二节 企业法和公司法	(100)
一、企业法律制度	(100)
二、公司法律制度	(104)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7)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07)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10)
第四节 税法	(113)
一、税收的概念	(113)
二、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113)
三、我国现行税收种类	(114)
四、税收征收管理	(115)
第五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115)
一、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15)
二、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117)
第六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	(119)

一、劳动法律制度	(119)
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23)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26)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26)
二、保护知识产权的现实意义	(12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28)
一、著作权的概念	(128)
二、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29)
三、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31)
第三节 商标法	(133)
一、商标法的概念	(133)
二、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34)
三、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35)
第四节 专利法	(136)
一、专利法的概念	(136)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37)
三、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39)
第六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41)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1)
二、结婚	(144)
三、家庭关系	(146)
四、离婚	(149)
五、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51)
第二节 继承法律制度	(151)
一、继承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151)
二、法定继承	(153)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154)
四、继承纠纷的诉讼时效	(156)

第七章 刑事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58)
一、刑法的概念	(158)
二、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59)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160)
第二节 犯罪	(162)
一、犯罪的概念	(162)
二、犯罪构成	(163)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67)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68)
五、共同犯罪	(170)
六、单位犯罪	(172)
七、我国刑法分则中规定的犯罪种类	(172)
第三节 刑罚	(179)
一、刑罚的概念	(179)
二、刑罚的种类	(179)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82)
第八章 行政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86)
一、行政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86)
二、行政法的渊源及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188)
三、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190)
四、行政行为	(192)
五、行政法制监督	(194)
第二节 几项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194)
一、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法律制度	(194)
二、教育法律制度	(198)
三、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203)
四、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206)
五、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208)

第九章 诉讼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12)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212)
二、诉讼法的任务	(214)
三、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14)
四、诉讼证据	(21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20)
一、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220)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222)
三、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24)
四、民事诉讼程序	(22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29)
一、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229)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230)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31)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33)
五、刑事诉讼程序	(233)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38)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38)
二、行政诉讼中的管辖	(239)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240)
四、行政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42)
五、行政诉讼程序	(243)
参考文献	(248)
后 记	(249)

绪 论

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的历史条件下，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愈加重要。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当代大学生是祖国现代化建设的接班人。在成才的过程中，提高法律素质，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依法办事，对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共中央宣传部和教育部的有关决议和规定，在全国高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程。它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政策课相配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法律知识的教育和法律意识的培养，结合学生的实际，进行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把法律知识的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因此，它是一门公共必修的法制思想教育课程。

法律基础课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法律知识的传授，使大学生认识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的主要内容，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认真履行公民的义务，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对象是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为此本教程

是从非法律专业大学生的实际出发,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培养目标,为全面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需要而编写的。本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法学基本理论,即第一章“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理”。重点讲授法的本质、特征和历史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和制定;邓小平依法治国的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的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论。马克思主义法学观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在法的历史类型演变中,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作为剥削阶级的法,在历史上都曾起到一定的进步作用,但因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这些法只是维护少数人统治和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统治的工具。只有社会主义法,才是最新的法的类型。它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是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工具。通过学习邓小平依法治国的理论,理解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

(2) 基本法律知识,即宪法和主要的部门法,包括第二章至第九章的内容。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的根本活动准则。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于每个公民来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尊严的表现。宪法规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直接反映了我国政权的性质,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充分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当

家做主的地位，也反映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同时也规定了我国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国家机构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通过对部门法的学习，使学生们领会法律的精神实质，明确各项权利和义务，培养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各项权益，做到知法、守法、用法的统一。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

当代大学生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意义重大。

1.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

法律基础课是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开设的。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法律的角度反映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使大学生从宪法和法律的角度理解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有助于认识到发展经济是硬道理，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有助于正确理解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从而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做一名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大学生。

2.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任务。加强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了解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特色及其规律性，从而能够自觉地坚持和贯彻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积极参加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以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3.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质

法制观念是指人们对法制的根本观点和看法，包括对法律本

质、作用的理解,对现行法律制度的态度,以及对人们行为合法性的评价等。

强烈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是大学生必须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也是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坚持人生正确方向的保证。

大学生如果缺乏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就失去了评判是非的能力,分不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就不能依据法律办事,严重的甚至还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现实告诉我们,大学生必须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必须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目的,正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要通过对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了解我国宪法和法律的主要内容,明确哪些行为是允许的,哪些行为是禁止的,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言行,遵纪守法,保护自己健康成长。同时,还要学会运用已掌握的法律知识,用法律的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以维护社会秩序,保护自己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4. 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完善知识结构,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进程中,要求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改革决策、发展决策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复杂的经济关系要由法律来调整,正常的经济秩序要靠法律来维护和保障,整个国民经济运行主要依靠法律来调节。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离不开法律。

大学生是跨世纪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就不能适应未来世纪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懂得法律法规,就很难做好工作,甚至会给工作带来损失。

由于社会生活的法制化,离开法律,人们很难正常地学习、工作和生活。现代化建设的生活实践要求大学生要具备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因此,大学生不但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还要具备

必要的法律知识。这样的大学生，其知识结构才是比较完善的，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需要。

总而言之，大学生学好法律基础知识，是跨世纪的需要，是党和人民的要求，也是大学生提高自身素质、健康成长的需要。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1)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作为指导，特别是要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法律基础课学习的理论指南。要运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实践，理解宪法和法律的精神实质。

(2) 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为原则。法律基础知识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要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实际，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大学学习生活和健康成长的思想实际，有的放矢地学习法律知识，有针对性地解决好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方面的认识问题，增强法制观念、民主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善于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批判各种错误的观点，善于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3)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正确理解法律的概念，全面掌握法律的基本原理。法律的概念和法律条文，是长期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是法学研究的成果。在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过程中，要深刻理解其概念和原理，同时，通过《法律基础教程案例选编》中的典型案例加深理解，牢固地掌握法律知识。

(4)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注重增加对法律的感性认识。除了认真听课，阅读《法律基础教程》(修改版)和必要的参考资料外，还要积极参加有关的法制教育活动，通过电视、电影以及旁听法庭审判，参观监狱、少年管教所等形式，受到直观的法制教育，帮助学好法律基础理论。

思 考 题

1. 大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基础课?
2. 大学生应如何学好法律基础课?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理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初步了解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法的概念和特征、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以及社会主义法与政策、道德的关系，深刻理解邓小平同志民主与法制思想的基本内容，以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法的产生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处于原始社会状态。当时，自然条件恶劣，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通过共同的劳动，只能获取少量的劳动产品，勉强维持人类生存最起码的需要，没有任何剩余产品。这就排除了少数人无偿占有其他人劳动产品的可能，因而也就不会出现剥削和占有私人财产的可能。既然没有私有制和剥削，那么阶级以及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自然也就无从产生。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但这并不是说原始社会没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行为规则。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氏族习惯是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由习惯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三部分构成，内容十分丰富，几乎涉及到原始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它是氏族成员在长期劳动和生活中自然产生并逐渐形成的，体现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在原始社会中，全体氏族成员能自觉遵守共同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被采用，使个体生产成为可能。它不仅能够比以前的共同劳动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而且还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社会终于被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所取代。

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关系，是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社会规范已经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统治阶级为了更好地调整阶级关系、经济关系以及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就需要有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并以国家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用以调整复杂的社会关系，确定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些行为规范，就是奴隶制法律。

从法产生及其发展状况来看，它的出现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且存在一定的规律性。

第一，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法律在产生之初，并非一开始就形成了比较概括的、统一调整各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通常是在出现了某种具体案件之后，统治阶级针对具体人、具体情况，进行一次性调整，以后随着案件的不断增多和人们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逐渐从各种具体案例的规则中制定出一般性规则，要求人们普遍遵守。

第二，从习惯法到成文法。法律的产生是与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同步完成的。它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又由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主国家认